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2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 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的批复

市文物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文物〔2022〕1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划定的第七、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(2014年公布)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(地下文物埋藏区)。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予以公布，并会同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4日印发
